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上更(二)字第1號

上訴人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家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

被上訴人 穎祥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淑華

上訴人 宏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曾陳益

被上訴人 何曉茵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啟謀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郭宇修